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17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81,100,405.73 元，其中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572,332,492.8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,233,249.2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498,071,165.15 元。

本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17《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18 《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19 《关于 2018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王耀海、马秀慧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20 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21 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22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